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单位收支预算表

2.单位收入预算表

3.单位支出预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项目支出预算表

11.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一、开封市殡葬管理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指导、管理殡葬服务工作。

（三）检查、指导、监督全市各单位对殡葬管理法规的执行。

（四）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

（五）负责对丧事活动和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管理。

（六）负责对各类殡葬设施和公墓进行检查、监督管理与指导。

二、开封市殡葬管理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内设机构包括：所长室，财务室，办公室。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87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87万元，与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 万元，减少 8.5% 。

主要原因：2024年取消了项目支出殡葬宣传费13万元，本年度人员工资上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收入合计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支出合计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 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7.42 万元，减少 8.5% 。主要原因：2024年取消了项目支出殡葬宣传费13万元，本年度人员工资上涨。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为 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67.9万元，占 78.1%；商品和服务支出7.1 万元，占8.2%；离退休费支出 11.8万元，占13.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 万元，占 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7万元中：人员经费支出 79.9 万元，占91.8%；公用经费支出7.1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0万元，占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单位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开封市殡葬管理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